

## 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 實施計劃

表 1 -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 2007 年 5 月的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第 23 段 - 實施計劃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引致改變原因/備註
1	就新空管系統各組件擬備和審定招標文件	2010 年 2 月 財委會文件第 23 段(a)	2009 年 10 月	
2	就新空管系統各組件進行招標	2010 年 3 月 財委會文件第 23 段(b)	2009 年 11 月	
3	批出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合約	2010 年 10 月 財委會文件第 23 段(c)	2011 年 2 月	民航處將 2007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的撥款文件中建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空管系統)所包涵的 18 個系統和設施,組合為 8 份主要合約。由於需與投標者就其建議書中有關系統的各部分細節進行多輪的澄清和了解,因而延遲批出合約。另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是一個非常複雜而精密的系統,該系統的標書評審時間較預期長。
4	付運新空管系統	2011 年 7 月 財委會文件第 23 段(d)	2012 年 12 月	由於上述項目(3)批出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合約延遲,有關工作因而順延。另外,用了較預期為長的時間為航管系統進行詳細設計。
5	安裝和整合新空管系統,以便進行測試和評估	2012 年 2 月 財委會文件第 23 段(e)	2015 年上半年 (修訂目標)	由於上述項目(3)批出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合約及項目(4)付運新空管系統延遲,有關工作因而順延。另外,由於在 2012 年中為航管系統進行工廠驗收測試中錄得的跟進事項,導致工廠驗收測試及隨後的實地驗收測試延遲。再者,民航處和合約商同意進行基於場景的測試,以確保新航管系統在投入運行前能完全符合相關的合約和安全要求,增加了項目的延遲時間。
6	評估運作情況和培訓航空交通管制人員	2012 年 12 月 財委會文件第 23 段(f)	2016 年上半年 (修訂目標)	由於上述項目(5)延遲,有關工作因而順延。民航處估計可於 2015 年首季開始進行為期 9 至 12 個月的運作培訓,並於 2016 年年初完成。
7	過渡並啓用新空管系統	2012 年 12 月 財委會文件第 23 段(g)	2016 年上半年 (修訂目標)	由於上述項目(3), (4), (5)及(6)延遲,有關工作因而順延。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引致改變原因/備註
8	付運後備空管系統	2014年1月 財委會文件第23段(h)	2017年 (修訂目標)	由於上述項目(7)延遲，有關工作因而順延。
9	安裝、整合和啓用後備空管系統	2015年1月 財委會文件第23段(i)	2018年 (修訂目標)	由於上述項目(8)延遲，有關工作因而順延。